

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由于本公司手续办理过程中对备案证明进行了调整（由县局立项调整为市局立项，调整时间为2025.10.30），备案名称为由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分期建设）调整为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前后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项目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均于备案调整前完成，因此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名称仍为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特此说明。

根据《办法》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

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化工产业园内，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令 部令第 4 号)要求，可以按要求的予以简化。

我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分别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fengyuanjt.com.cn/news/1203.html>）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此外，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和 9 月 17 日在《枣庄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满足《办法》中规定的“不得少于 2 次”要求。

以上公开信息公示内容均包含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 <http://www.fengyuanjt.com.cn/news/1239.html>），网络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枣庄日报》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和 9 月 17 日 2 次公开公众参与公告。两次报纸公示的照片详见下图

可免于张贴公告的方式。但本项目临近临沂市兰陵县，为广泛征求兰陵县附近村庄意见，因此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对兰陵县临近村庄东大寨村、小寨子村、冯岭村公告栏以张贴的形式对《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张贴，持续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情况见下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 <http://www.fengyuanjt.com.cn/news/1239.html>），公开内容为《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此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我单位已于2026年7月7日在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www.fengyuanjt.com.cn/news/1462.html>），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的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5。



无。

本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所有文件、影响资料进行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源方晟医药化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丰源方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

